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2010 號

被處分人：飛迅科技辦公設備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3163697

址 設：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145 巷 9 弄 6 號 2 樓

代 表 人：侯○○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與臉書粉絲專頁銷售「HIGHLY 玻璃智能電動升降桌」商品，廣告宣稱「全台唯一 NCC 認證」、「NCC/低電磁波/BSMI 全台唯一認證」、「HL 玻璃電動升降桌為經濟部 BSMI 認證的電動升降桌」、「HL 玻璃電動升降桌為全台唯一通過 NCC 認證的電動升降桌」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 111 年 1 月 25 日來函檢舉，略以：飛迅科技辦公設備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及臉書粉絲團專頁推廣銷售「HIGHLY 玻璃智能電動升降桌」，上開網站及粉絲專頁內容分別就該商品宣稱「全台唯一 NCC 認證」、「HL 玻璃電動升降桌為全台唯一通過 NCC 認證的電動升降桌」，惟「電動升降桌」並非 NCC 所須認證項目。
- 二、另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宣稱「NCC/低電磁波/BSMI 全台唯一認證」並張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檢驗局，即

BSMI)商品檢驗登錄電子證書、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聲明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即NCC)低功率射頻器材型式試驗報告,與廣告所載「電動升降桌」商品相差甚遠,又通傳會目前所核准之無線充電設備多達數千,要難認屬全台唯一或全台灣第一件通過,故認案關廣告疑涉不實。

三、調查經過:

(一)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陳述,說明略以:

- 1、被處分人「HIGHLY 玻璃智能電動升降桌」商品之無線充電盤係為該商品之重要組成部分,包含在一體成型之玻璃桌面內,該無線充電盤通過NCC測試檢驗取得報告。因玻璃電動升降桌之無線充電盤電磁波功率為NCC所檢驗,依NCC「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三章標籤使用及市場管理規定,業者應將認證號碼貼在通傳會指定之位置,且於販售時將無線充電說明書連同玻璃電動升降桌一同交付消費者,被處分人係遵循上開方式進行認證號碼黏貼。
- 2、被處分人為維護商品品質,向標準檢驗局檢驗電動升降桌所附之無線充電盤,依被處分人網頁之BSMI認證及檢附之商品驗證登錄電子證書,可證明消費者所購買及使用之電動升降桌產品所附之無線充電盤有通過標準檢驗局檢驗,且證書係載明「無線充電盤」。
- 3、另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網頁下方載有「無線充電盤」相關證書,消費者可由此得知廣告宣稱取得認證商品係指無線充電盤。
- 4、被處分人於開始銷售玻璃電動升降桌前,自行於網路普查市面上各品牌之玻璃電動升降桌,皆未有桌面無線充

電之功能，因此目前僅有被處分人之玻璃電動升降桌有此功能，是為業界之先驅。

5、案關廣告宣稱係針對玻璃電動升降桌商品，廣告刊登期間110年12月23日至111年2月15日。

(二)函請通傳會提供專業意見，略以：

1、被處分人所提玻璃智能電動升降桌之「無線充電盤」為低功率射頻器材，屬電信管理法第66條第1項規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案關商品之無線充電盤，於110年11月4日申請審驗合格在案，符合電信管理法第66條第1項規定。另由通傳會型式認證資料庫查詢本案設備名稱為「電動升降桌」，截至111年6月5日止之查詢結果，該資料庫並無設備名稱為「電動升降桌」之審驗合格資料。

2、案關商品之無線充電盤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射頻功能辦理審驗，不包含電動升降桌或其保固（如桌體、馬達）。

(三)函請標準檢驗局提供專業意見，略以：

1、桌面之「無線充電器」（即無線充電盤）係屬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範圍，廠商取得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上市銷售，復查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之無線充電器，目前計有24家廠商共66型式已通過驗證。

2、另查電動升降桌非屬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該商品標準檢驗局並無核發任何檢驗合格證書。

(四)為瞭解市面上銷售電動升降桌情形，本會於網路查得其他業者之玻璃電動升降桌附無線充電功能之商品，依該網頁下方商品評價及網路部落客110年9月16日使用

心得可知，案關廣告期間尚有其他業者銷售類似商品。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另按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廣告主體：被處分人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於公司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刊載銷售「HIGHLY 玻璃智能電動升降桌」商品廣告。就案關商品整體銷售流程觀之，被處分人接受消費者訂貨、退/換貨、收款退款、開立發票及運送等相關事宜，就消費者觀點，其認知之交易相對人為被處分人，其居於出賣人之地位刊載案關廣告，並就銷售案關商品獲有利益，是被處分人為案關廣告之廣告主。
- 三、案關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一)被處分人銷售「HIGHLY 玻璃智能電動升降桌」商品，於公司網站宣稱「全台唯一 NCC 認證」、「NCC/低電磁波/BSMI

全台唯一認證」，並於臉書粉絲專頁刊登廣告，宣稱「HL 玻璃電動升降桌為經濟部 BSMI 認證的電動升降桌」、「HL 玻璃電動升降桌為全台唯一通過 NCC 認證的電動升降桌」。經檢視被處分人刊載廣告內容，予人案關電動升降桌商品為全台唯一通過 NCC 低電磁波或全台唯一通過標準檢驗局 BSMI 認證之印象。按電動升降桌為具技術性之電子商品，是否經國家專業機構認證，會影響消費者對其品質之信賴度，故廣告表現倘與實際情形不符，則有引起交易相對人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

(二)案經被處分人提供案關商品之無線充電盤取得通傳會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及標準檢驗局之商品驗證登錄，惟據通傳會表示，案關商品之無線充電盤，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申請審驗合格在案，符合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但是不包含電動升降桌或其保固（如桌體、馬達）。另依標準檢驗局之檢測，被處分人之無線充電盤，雖取得標準檢驗局之商品驗證登錄，惟電動升降桌非屬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該商品標準檢驗局並無核發任何檢驗合格證書，是本案商品並未經通傳會和標準檢驗局認證，更遑論「全台唯一認證」。

(三)被處分人廣告文案於銷售案關玻璃智能電動升降桌商品而獲有銷售利益，其以自身名義刊載案關廣告，自應善盡廣告主真實表示之注意義務，廣告內容應與實際相符，惟被處分人並無案關「電動升降桌」商品檢測報告，卻於廣告宣稱相關事項為「全台唯一 NCC 認證」、「NCC/低電磁波/BSMI 全台唯一認證」、「HL 玻璃電動升降桌為經濟部 BSMI 認證的電動升降桌」、「HL 玻璃電動升降桌為全台唯一通過 NCC 認證的電動升降桌」，其廣告表示與實際

情形不符，顯有引起消費者誤認，足以影響消費者做成交易決定，是該廣告就商品品質之宣稱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四)至被處分人稱，其於公司網站網頁有揭示「無線充電盤」相關證書，消費者可由此得知案關廣告所指取得相關證書之商品係為「無線充電盤」而非「電動升降桌」。惟該證書僅放置於公司網站，並未放置該公司臉書粉絲專頁，且該證書商品名稱模糊，上方僅標註「NCC/低電磁波/BSMI 全台唯一認證」，尚難知悉通過檢測之商品並非本案商品，而係其中之組成部分無線充電盤。另有關被處分人稱，案關廣告所謂「全台唯一 NCC 認證」、「NCC/低電磁波/BSMI 全台唯一認證」、「HL 玻璃電動升降桌為全台唯一通過 NCC 認證的電動升降桌」，係指被處分人於販售案關商品前，自行於網路調查市面各品牌之玻璃電動升降桌，未查得其他業者於桌面附有無線充電功能者，惟據本會於網路查得其他業者之玻璃電動升降桌附無線充電功能之商品，依該網頁下方商品評價及網路部落客 110 年 9 月 16 日使用心得可知，案關廣告期間尚有其他業者銷售類似商品，是被處分人尚難據此卸責。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宣稱「全台唯一 NCC 認證」、「NCC/低電磁波/BSMI 全台唯一認證」、「HL 玻璃電動升降桌為經濟部 BSMI 認證的電動升降桌」、「HL 玻璃電動升降桌為全台唯一通過 NCC 認證的電動升降桌」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

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